

价值· 价值观的冲突

熊则坤 李林昆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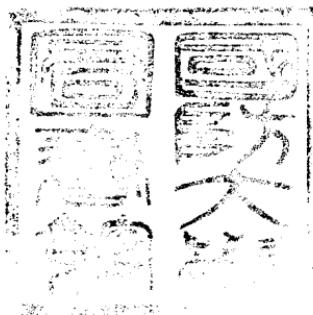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0 2152 5

价值·价值观的冲突

熊则坤 李林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2637/23

价值·价值观的冲突

熊则坤 李林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5印张 160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612-6/D·515 定价：5.50元

印数0001—3000册

前　　言

我国的改革开放，呼唤着价值理论，要求价值理论为它服务。价值理论将成为哲学走出书斋，走向社会生活的一座桥梁。

价值是以人为中心的，是客体满足人的需要的关系。价值又是人创造的，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创造价值，满足自身需要。人们也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利益，来评价某一事物对自己作用的好坏，并决定取舍态度。人们不但需要物质的价值、精神的价值，更需要人的价值。

改革开放本身，是一场价值观念的大变动。改革开放的基本出发点是人，一切改革都是为了人。改革开放是为了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不是抽象的概念，生产力就是人创造价值的能力。旧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之所以要破除，就是因为它束缚了人的主体性发挥。我们认为计划经济是负价值，市场经济是正价值，在上层建筑领域，要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革除旧体制造成的种种弊端，这些变革必然要引起价值观的冲突。十几年的经验证明，要加快改革开放，必须实行观念更新，核心是价值观念的更新。

我们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结合起来，这是人类历史上的创举。市场经济代表着一种现代文明形态，人们从生存方式到价值观念都要发生深刻变化。既要打破封建社

题。我们从价值理论的高度进行了分析论证，以求解决深层次的认识问题。

本书是我们十年来对价值学、人学的研究心得，也是在参加国家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人的哲学——马克思主义人学新探》后的再度合作。谨以此书奉献给跨世纪的青年朋友，并愿与学术同行切磋，共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论。

限于我们的水平，凡疏漏、不确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孙秀卿、汪顺森、王宝贤同志的大力支持，总编孙刚同志审阅了全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作者1993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学点价值理论	(1)
第一节 价值论的对象	(1)
第二节 价值论在我国兴起的背景	(4)
第三节 学习价值论的意义	(10)
第二章 价值的本质	(16)
第一节 价值是怎样产生的?	(16)
第二节 价值的本质之一：客体功能对主体需要的 满足关系	(23)
第三节 价值的本质之二：主体本质力量的 对象化	(27)
第四节 价值的本质之三：客体对实现人的自由的 意义	(32)
第三章 价值的基本特征	(39)
第一节 价值的效用性	(39)
第二节 价值的客观性	(42)
第三节 价值的社会历史性	(47)
第四节 价值以主体为中心——主体的主导性	(49)
第四章 物质的价值	(60)
第一节 自然物质的价值	(60)
第二节 生态价值	(63)

第三节 物质产品的价值	(66)
第五章 精神现象的价值	(70)
第一节 精神现象价值的一般特点	(70)
第二节 科学知识的价值	(72)
第三节 道德的价值	(84)
第四节 审美价值	(93)
第六章 人的价值	(108)
第一节 人的价值的类型	(108)
第二节 人的价值的本质和特征	(120)
第三节 人的价值的实现	(123)
第七章 人生价值	(132)
第一节 人生价值观的历史思考	(132)
第二节 人生价值观的类型	(139)
第三节 理想人格及其实现	(149)
第八章 价值意识	(161)
第一节 价值认识	(161)
第二节 评价	(168)
第三节 价值观念	(177)
第九章 改革开放与价值观念更新	(192)
第一节 改革开放要求更新价值观念	(193)
第二节 价值观念更新的突破口——破除 “官本位”	(215)
第三节 怎样更新价值观念	(224)

第一章 学点价值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价值问题成为人们议论的一个热门话题，于是哲学界随之兴起了研究价值理论的热潮。经过哲学工作者十多年的苦苦探索，已初步建构了一门新兴学科——价值论。

第一节 价值论的对象

一、生活、工作中处处有价值

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

力学的对象是物体的机械运动（位置移动）及其规律。

生物学的对象是生命物质的运动（新陈代谢）及其规律。

经济学的对象是社会经济现象及其运动的规律。

价值论是研究什么的？价值论的对象便是社会的价值现象及其运动的规律。

社会的价值现象就在我们的日常社会生活之中。我们说：“拣到一块顽石，毫无价值，把它扔掉。”因为普通石头对我们没有功用，功用就是一种功利价值。我们说：“花钱

读书能增长知识，很有价值。”讲的是知识的价值。我们说：“大学生张华抢救老农民，牺牲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他的死是光荣的。”这里讲的是道德价值和人的价值。我们说：“《红楼梦》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古典小说，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这里讲的是审美价值，如此等等。可见价值现象是丰富多彩的，功利价值、知识价值、道德价值、审美价值、人的价值等等。价值对我们并不陌生。推而广之，阳光、空气、水，是维持生命不可缺少的，粮食、衣服、房屋、交通工具等为我们生活所不可缺少，都是很有价值的。

社会的价值现象也在我们的劳动和工作中。如机器设备、动力、原材料是工人进行生产不可缺少的。土地、种子、农具、肥料等是农民不可缺少的。柜台、货架和商品是商店营业员所不可缺少的。不同事物为不同的劳动者所需要，这就是价值现象。“价值”作为哲学概念，是对各种具体价值现象的共性的概括。

价值论就是从各个领域的价值现象中，概括价值的本质，揭示价值运动规律的一门学问。

二、分清“事实”和“价值”

所谓“事实”，是指客观存在的事物及其过程。对事物及其过程的描述、判断，称之为“科学”。科学的内容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过程的本质和规律的描述和判断。“科学事实”就是回答客观事物“是什么”，它的运动规律“怎么样”这类问题的。比如，我们在专家陪同下参观一家工厂，厂里有各种机床和仪器设备，工人正在操作。它们的存在和活动本身，是一种事实。专家告诉我们：这是××机器或××仪器，它的

结构是怎样的。专家介绍了“是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就属于“科学事实”。

价值则是另一种性质的现象，它回答的是客观事物、或过程对满足我们的需要来说有什么作用。当专家告诉我们这种机床和仪器对于工厂的生产有什么功用时，他就是在说明价值现象。

当我们走进商店，看到新的商品，首先会问：这是什么东西？这是了解一种事实现象。然后进一步问：它有什么用？这就是了解一种价值现象。

“事实”和“价值”的区别在于，事实是一种独立的客观存在，它可以不和人发生任何关系而独立存在。机床、仪器、商品，不管你是否见到它，是否应用它，它都存在着。而价值却不能离开人而独立的存在，机床、仪器、商品是由于可以满足人的生产和生活需要而显示其价值的，如果它们对人没有任何用处，也就没有价值。

人类的一切活动，包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全部活动，其对象无非是“事实”与“价值”这两类现象：认识世界——包括认识世界“是什么”，它的运动状态“怎么样”；以及认识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对人有什么意义和作用。前者是认识事实，后者是认识价值。至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无论是改造自然的生产实践，改造社会的实践，科学实验，还是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精神产品生产的实践，都是为满足人的需要而进行的自觉活动。因而实践活动在本质上就是创造价值的活动。

区分“事实”和“价值”，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价值论的对象：价值论研究的不是事实现象，而是价值现象。价值观

象到处存在，和我们息息相关。因此，价值论本身是一门很有价值的学问。

第二节 价值论在我国兴起的背景

一、中外价值思想研究的概略回顾

关于价值问题的思想观点，不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都是古已有之。

古代哲学作为知识总汇，已经包含了对于善、美德和人世生活最佳状态的思考。不过到了近代，随着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去，这些思考的结晶也先后形成了若干专门学科，如伦理学、美学、经济学、法律学等等。作为一门哲学分支学科的价值论，是到现代才产生的。

中国古典哲学高度重视社会政治伦理问题，重视人生观、价值观的探讨。如儒家重义轻利，主张道德价值高于物质利益。春秋时代的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战国时代的法家则重视权力价值，否认道德价值。韩非说，“吾以是明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则主张义利统一，他说，“立人之道曰义，生人之用曰利。出义入利，人道不立；出利入义，人用不生。”中国思想史上这场有名的“义利之辩”，就是价值观念的讨论。中国古典哲学还特别强调人的价值。荀子主张“人贵于物”，“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正如张岱年先生说的，“中国古代的价值学说，虽不如近代西方的繁富和

详密，也有其独到的内容。”“应当承认，价值观是中国古典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①

西方哲学中的价值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普罗塔哥拉（公元前481——约前411年）。他说，蜂蜜，健康人觉得它是甜的，病人却觉得它是苦的。由此他作出结论：“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结论非常出名，后来成了许多唯心主义者的论据。但其中却包含了真理的因素：评价事物不能撇开主体的人，人在评价事物时都不免从自己的利益、好恶出发，所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就涉及到价值问题，提出了人的利益是价值的主体尺度。

欧洲近代哲学是价值论的发源地。价值论思想的兴起，反映了哲学研究重点由“世界是什么”向“世界应如何”的转移，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唯物主义者霍布斯（1588—1679）的哲学中，鲜明地反映了功利主义和竞争的思想，涉及价值问题。唯物主义者斯宾诺莎（1646—1716）认为，哲学的目的就是寻求道德的至善，主张用理智控制情欲，又认为合理的情欲是道德的基础。善恶是对主体而言的，是相对的。他把人的利益作为道德的基础，又要求以理性为指导。休谟（1711—1776）首先提出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的区别问题。他认为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价值的知识，无非是人们的喜爱或社会风尚，无所谓真假，和事实的知识是不同的。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价值论问题，但他对价值知识的理解显然是唯心主义的。康德（1720—1804）的主要贡献是强调了主体性问题，区分了利、善、美三种价值，区分了

^① 张岱年：《文化与哲学》，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7、181页。

事实认识和价值认识。“是什么”属于事实认识，“应如何”属于价值认识。事实认识是对现象界的认识，价值认识则是先验的知识，这和他的先验唯心主义相一致。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1804—1872）把宗教当作是人创造来满足自己精神需要的精神价值，宗教的道德价值是假仁假义的；只有满足自己需要的利己主义道德，才是人的行为的基础。体现了他的人本学唯物主义。

现代西方一些哲学家为了回避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基本划分，纷纷研究价值问题，以为价值问题可以不分唯物、唯心，但实质上现代西方的价值理论都是唯心主义的，他们的贡献在于把价值论建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

德国的新康德主义的弗莱堡学派的文德尔班（1848—1915）和李凯尔特（1863—1936）把哲学完全归结为价值哲学。文德尔班认为，古代把哲学看成无所不包的知识总汇；到近代，哲学中的各种知识都被各门实证科学瓜分走了，就象莎士比亚戏剧中的李尔王把财产都分给了子女，自己却一无所有，沦为乞丐。所以，哲学想生存，就只能以价值为研究对象，哲学就是价值哲学。这当然是片面的；哲学首先是世界观，研究世界是什么，世界怎么样；然后才是价值论，研究世界对人的意义，应如何满足人的需要。文德尔班的价值哲学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美和有用这些价值，都取决于主体的情感和意志，和事物本身没有任何关系。李凯尔特则认为只有解决了价值问题，才能解决主体和客体的各种关系问题。唯心主义使他把问题看颠倒了，实际上，价值是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只有搞清楚主、客体间的关系，才能理解价值。

现代美、英、法等国也相继出现了“价值论”。在美国价值理论主要体现在实用主义哲学中。他们强调人的欲望、需要和利益，夸大活动和组织的“效用问题”。詹姆士（1842—1910）认为真理是善的一种，真理是有用的，有用的就是真理。我们说真理当然是有用的，真理之所以有用，在于它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而能够成功地指导实践，但却不能说有用的就是真理。欺诈，对于野心家是很有用的，能说它是真理吗？把有用看作真理的要害，在于他们说的是是否有用完全依主观愿望而定，脱离了社会实践。这就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价值观。

英国哲学家罗素（1872—1970）认为价值问题是在科学范围之外的。当我们断言这个或那个有“价值”时，我们只是在表达自己的感情。

法国的存在主义者萨特（1905—1980）在分析价值的本性时，以“无”为根据来发现价值的起源和本质。他把价值理解为想要实现而又尚未实现的东西，即自由，他认为自由是价值的唯一基础，主张以个人为中心，通过个人的自由选择而实现人的价值。这是唯心主义和个人主义相统一的价值观。

新托马斯主义者马里坦（1882—1973）企图在科技迅猛发展的现代，复活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他把上帝用理论的光环化妆起来，与人的本性相联系。他认为，人们的世俗生活，不能给人带来价值，只有了解上帝，才能得到幸福。上帝不只是最高的善的真谛，而且是人类幸福的最高目标。永恒幸福的实质，就是信仰上帝。所以上帝是人类的最高价值。他把一种客观的精神奉为最高价值，本质上是客观唯心

主义。

西方价值理论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显而易见的，但其中有许多值得借鉴吸取的内容。他们重视对价值理论研究这一事实本身，就值得我们借鉴。

原苏联很长时期内根本不承认价值理论，把价值理论斥为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东西。直到批判了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之后，50年代末60年代初，才开始了价值理论的探讨。哲学教授图加林诺夫的《论生活和文化的价值》一书的出版，揭开了研究价值理论的序幕。从1964年到1970年，先后召开了三次全国性的价值理论讨论会，并有多部专著问世。从70年代起，他们更深入到具体学科，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和方法去研究美学、伦理学、宗教学等领域中的价值问题。原苏联价值理论的兴起，激起人们反思原有的价值观念，审视各种新出现的价值观念，从而引发了价值论的系统探讨。

二、我国价值论兴起的背景

我国价值理论的兴起，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

粉碎“四人帮”后，中国向何处去？是继续搞“两个凡是”，维持高度集中僵化的体制，还是解放思想，实行改革开放？在历史转折关头，出现了严重的价值观念冲突。1978年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直接引起了价值理论的研究。讨论中人们提出：对某一次具体实践的结果，人们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有人认为是成功的，有人认为是失败的。这就涉及到是否把实践的目的作为衡量实践成败的标准，即能不能说达到了预定目的的实践是成功的，没有达到预定目的的实

践是失败的。讨论出现了分歧。1980年第10期《学术月刊》发表了杜汝楫的《马克思主义论事实的认识和价值的认识及其联系》一文，认为对社会事物的认识有事实认识和价值认识之分。事实认识是关于事物“是如何”的认识，价值认识则是关于事物“应如何”的认识。表现为关于事物是好或坏、善或恶、正当或不正当、合理或不合理的评价。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所以价值认识比事实认识更重要。这篇文章第一次在认识论的范围里明确提出了哲学的价值问题，可以说是我国哲学价值理论研究的实际开端。1981年8月8日《光明日报》发表了何祚榕的文章《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热情地肯定了研究价值问题的意义。他认为杜汝楫提出了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为解决是否以实践目的作为衡量实践成败的标准这个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也就是说，衡量实践的成败，要看实践活动的结果的价值如何而定。此后价值问题的讨论逐步发展起来。我们知道，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正是一场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观念革命。

与此同时，理论界和全国人民一道，反思着一个严肃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中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广大干部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人的尊严被践踏，人的价值被否定。由此，人们呼唤尊重人和人的价值，在人的价值问题上出现了新旧价值观念的冲突。尽管在这个反思过程中出现过曲折，有少数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陷入抽象人道主义理论的误区。但是总的说来，要求尊重人的价值，重视价值问题的讨论，是有利于拨乱反正，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的。

在此基础上，理论界进一步研讨了价值认识和一般价值

问题。1985年5月，在安徽召开的全国真理问题讨论会对价值与真理的关系展开了热烈的讨论。1986年5月在杭州召开了“价值与认识”小型学术讨论会。1987年11月，在西安召开了全国性的“价值与价值观念变革讨论会”，就价值的本质、价值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反映与价值、价值观念及其变革、人的价值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特别是1987年的会议，把价值理论研究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密切联系起来。指出改革开放把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问题，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臃肿的政府机构对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效用问题，以及人们关于金钱、时间、竞争、权利等新旧价值观念的冲突问题，都摆在人们面前，这些问题归结起来都是价值问题。改革开放的实践呼唤着价值理论的研究，实践要求迅速建立起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

中国价值论研究的热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它反映了社会实践的需要，人民群众的需要，特别是解决真理标准讨论以来价值冲突的需要。

第三节 学习价值论的意义

价值理论既然是适应实践需要而兴起的，它产生后，自然能够指导人们的行动。

一、树立价值意识，提高思想行动的自觉性

任何人的活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指导行动的思想是否合乎客观事物的规律，是否合乎科学